

根據章程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推薦輪選者除外),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遞交通知之期限須不早於緊隨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不少於七日,及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根據章程第111條,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新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屆時符合資格在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將不會計算在釐定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根據章程第64條,董事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存放要求召開大會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該要求下任何指定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寄存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於寄存該項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人士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